

## 科技处关于《科研奖励的补充规定》中发明专利的解释说明

各学院、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26号）和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（中发〔2020〕19号）精神，对《科研奖励的补充规定》（湖师院校办发〔2018〕57号）中专利的范围做进一步解释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1. 美日欧发明专利是指美国、日本、加拿大、英国、德国、法国等专利有实质审查能力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；
2. 其它国家（地区）发明专利是指除美日欧发明专利之外的通过PCT途径申请的其他国外发明专利；若通过巴黎公约途径申请，科研奖励按国内发明专利核定；
3. 从2022年1月1日起，非美日欧发明专利且未通过PCT途径或巴黎公约申请的其他国外发明专利，科研奖励按国内实用新型专利核定。

科技处

2022年5月13日